

上海市建设工程 监理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F- VER1.6-2018)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	17
四. 投标	20
五. 开标	21
六. 评标	22
七. 合同授予	24
八. 纪律和监督	26
九.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FZ030079}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一. 通用合同条款	38
二.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一. 监理要求	39
二. 适用规范标准	40
三. 成果文件要求	40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40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42
一. 投标承诺书	45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46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9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53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54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56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57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58
九.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59
十.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60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61
十二. 服务承诺	62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投标文件附件一.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64
投标文件附件二. 信用等级证明	65
第七章 附件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u> {FZ020004} </u> 标段号: <u> {FZ020005} </u>
招标人:	<u> {FZ020006} </u>
招标人地址:	<u> {FZ020007} </u>
招标标段名称:	<u> {FZ020009} </u>
建设地点:	<u> {FZ020011} </u>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u> {FZ020088} </u>
工程总投资:	<u> {FZ020012} </u> 万元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	<u> {FZ020013} </u>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	<u> {FZ020014} </u> 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u> {FZ020055} </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 {FZ020054} </u>
监理服务周期:	<u> {FZ020028} </u>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u> {FZ020074} </u>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 {FZ020078} </u>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u> {FZ020030} </u>
投标人筛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段招标人将采用投标人筛选 (1) 筛选条件: <u> {FZ020095} </u> ① 投标人的信用要求: <u> {FZ020032} </u> ;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大于该分值, 信用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分值为准) ② 行政处罚: 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得超过 <u> {FZ020033} </u> 项的; (投标人书面承诺) ③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u> {FZ020108} </u> ; (投标人书面承诺) ④ 未列入下列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u> {FZ020034} </u> ; 注: 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仅限于筛选条件), 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 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shcpe.cn) 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u> {FZ020041} </u> 到 <u> {FZ020042} </u>

招标代理机构:	<u> {FZ020016} </u>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u> {FZ020020} </u>	联系电话:	<u> {FZ020021} </u>
公告备注:	<u> {FZ010076} </u>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u> {FZ020060} </u>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 {FZ020059} </u>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u> {FZ020056} </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工本费:	<u> {FZ020043} </u> 元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u> {FZ020024} </u>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u> {FZ020004} </u>	标段号：	<u> {FZ020005} </u>
招标人：	<u> {FZ020006} </u>		
招标人地址：	<u> {FZ020007} </u>		
招标标段名称：	<u> {FZ020009} </u>		
建设地点：	<u> {FZ020011} </u>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u> {FZ020088} </u>		
工程总投资：	<u> {FZ020012} </u> 万元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	<u> {FZ020013} </u>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	<u> {FZ020014} </u> 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 {FZ020054} </u>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u> {FZ020055} </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周期：	<u> {FZ020028} </u>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u> {FZ020074} </u>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 {FZ020078} </u>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 {FZ020030} </u>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投标交易场所：	<u> {FZ020010} </u>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shcpe.cn ）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u> {FZ020041} </u> 到 <u> {FZ020042} </u>		
招标代理机构：	<u> {FZ020016} </u>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u> {FZ020020} </u>	联系电话：	<u> {FZ020021} </u>
备注：	<u> {FZ010001} </u>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u> {FZ020060} </u>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 {FZ020059} </u>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 {FZ020056} </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工本费：	<u> {FZ020043} </u> 元		

8.	第二章 1.1.1	计划施工工期及 监理服务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_____{FZ020025}—_____{FZ020026}，计划 施工工期_____{FZ020027}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为_____{FZ020028}日历天。
9.	第二章 1.4.6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_____{FZ020078}
10.		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_____{FZ020041}到_____{FZ020042}（法定公休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
11.	第二章 1.9	踏勘现场 _____{FZ020044}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FZ020045}（注：时间格式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_____{FZ020046} 联系人：_____{FZ020047} 联系电话：_____{FZ020048}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	第二章 1.10.1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_____{FZ020049}
13.	第二章 1.10.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	发放时间：_____{FZ020050}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下载
14.	第二章 3.3.4	监理服务收费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FZ020054}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_____{FZ020055}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15.	第二章 3.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_____{FZ020058}天内
16.	第二章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和账号相关说明：_____{FZ020057}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FZ020056}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7.	第二章 4.2	提交投标文件 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_____{FZ020059}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_____{FZ020060}。
18.	第二章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_____{FZ020060}

19.	第二章 5.1.2	开标人代表要求 {FZ020061}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20.	第二章 5.1.2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2、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原件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原件（需递送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4、 {FZ020062}
21.	第二章 6.4	总监答辩 {FZ020063}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总监答辩 采用总监答辩的，应在开标会上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单位总监答辩顺序、时间；各投标单位的总监答辩应在 {FZ020064} 分钟内完成；总监答辩分值包含在评标办法总监理工程师分值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总监答辩
22.	第二章 7.4	定标方式 {FZ020065}	<input type="checkbox"/>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推荐中标候选人 {FZ020106} 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3.推荐中标候选人 {FZ020106} 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23.	第二章 7.6	履约担保 {FZ020086}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FZ020087}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第二章 10.1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FZ020066}
25.	第三章 3.1	否决投标条款	1.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26.		信用评价评审 {FZ020104}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 {FZ020105} ： （1）采用合格+打分的评审，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A级/B级） {FZ020107} 及以上。 （2）采用打分制的评审 备注：联合体参与投标时，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最低等级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信用评价评审
--	--	--	------------------------------------

一. 总则

1.1 工程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标段：

{FZ020001} 初步设计已经批复；

{FZ020002} 设计文件已通过审查；

{FZ020003} 目前已具备监理招标条件，本项目招标失败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

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 {FZ020023}。

1.1.2 工程具体描述：

(1) 报建编号： {FZ020004}

(2) 标段号： {FZ020005}

(3) 招标人： {FZ020006}

(4) 招标人地址： {FZ020007}

(5) 项目名称： {FZ020008}

(6) 标段名称： {FZ020009}

(7) 建设地点： {FZ020011}

(8) 工程总投资： {FZ020012} 万元

(9)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 {FZ020013} 万元

(10) 本标段建安费： {FZ020014} 万元

(11) 本标段设备费： {FZ020015} 万元

(12) 工程概况描述（公告）： {FZ020088}

(13) 工程各专业描述： {FZ020096}

(14) 计划开竣工日期： {FZ020025} 至 {FZ020026}，计划施工工期 {FZ020027} 日历天。

(15) 招标方式： {FZ020023}

(16)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FZ020024}](#)。

(17) 招标交易场所：[{FZ020010}](#)。

1.1.3 招标文件编制信息

(1) 招标代理机构：[{FZ020016}](#)

(2) 招标项目负责人：[{FZ020017}](#) [{FZ020082}](#) [{FZ020083}](#)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FZ020018}](#)

(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FZ020019}](#)

(5)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FZ020020}](#)

(6)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电话：[{FZ020021}](#)

1.1.4 项目各专业说明：

建筑工程 [{FZ020067}](#)

序号 {FZ02006701}	建筑物名称 {FZ02006702}	结构形式 {FZ02006703}	地上层数 {FZ02006704}	地下层数 {FZ02006705}	高度(米) {FZ02006706}	栋数 {FZ02006707}	地上面积(平方米) {FZ02006708}	地下面积(平方米) {FZ02006709}	跨度(米) {FZ02006710}	备注 {FZ02006711}
1										
2										
3										

桩基工程 [{FZ020068}](#)

序号 {FZ02006801}	桩基规模(类型、长度、根数) {FZ02006802}	备注 {FZ02006803}
1		
2		
3		

道路工程 {FZ020069}

序号 {FZ02006901}	工程名称 {FZ02006902}	宽度(米) {FZ02006903}	长度(米) {FZ02006904}	备注 {FZ02006905}
1				
2				
3				

桥梁工程 {FZ020070}

序号 {FZ02007001}	单位工程名称 {FZ02007002}	结构形式 {FZ02007003}	桥梁的跨径组合及总长(米) {FZ02007004}	备注 {FZ02007005}
1				
2				
3				

管线工程 {FZ020071}

序号 {FZ02007101}	管线名称 {FZ02007102}	管径毫米 {FZ02007103}	长度(米) {FZ02007104}	埋深(米) {FZ02007105}	起讫点 {FZ02007106}	备注 {FZ02007107}
1						
2						
3						

水利工程 {FZ020072}

序号 {FZ02007201}	单位工程名称 {FZ02007202}	堤防等级 {FZ02007203}	河道长度(米) {FZ02007204}	水闸结构形式 {FZ02007205}	水闸闸孔总净宽(米) {FZ02007206}	最大过闸流量(立方米/秒) {FZ02007207}	防汛通道(平方米) {FZ02007208}	绿化(平方米) {FZ02007209}	桥梁数量(座) {FZ02007210}	桥梁的跨径组合及总长(米) {FZ02007211}
1										
2										
3										

其它工程 {FZ020073}

序号 {FZ02007301}	名称 {FZ02007302}	规模 {FZ02007303}
1		
2		
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_____ {FZ020022}。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_____ {FZ020029}。

(2) 监理服务周期：_____ {FZ020028}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_____ {FZ02009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_____ {FZ020077}。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FZ020030}

接受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财务要求：无

1.4.3 业绩要求：无

1.4.4 信誉要求：无

1.4.5 投标人筛选 {FZ020031}

本标段招标人将采用投标人筛选

(1) 筛选条件：_____ {FZ020095}

① 投标人的信用要求：_____ {FZ02003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大于该分值，信用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分值为准）；

② 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得超过_____ {FZ020033} 项；（投标人书面承诺）

③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_____ {FZ020108}；（投标人书面承诺）

④ 未列入下列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_____ {FZ020034}；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仅限于筛选条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1.4.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①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_____ {FZ020078} {FZ020075}，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是否要求具备高级职称：_____ {FZ020035}。

② 本标段允许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项目数量要求_____ {FZ020100}；

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在建监理项目为 0（本项目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 {FZ020098}；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 {FZ020099}；为保障性住宅工程 {FZ020091}；为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 {FZ020092}；本工程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含）以上 {FZ020093}；本工程环境保护等级为二级（含）以上 {FZ020094}）

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在建监理项目不大于 1

(2) 本标段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人数满足工程要求、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

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 **{FZ020036}**

招标人要求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人数及资格要求：**{FZ020037}**。

招标人不强制要求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② (专业) 监理工程师

(专业) 监理工程师需具备 **{FZ020038}**，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 **{FZ020039}** 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 **{FZ020040}**。

④ 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3)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者存在挂靠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5)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按规定办理。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施工总承包人。

1.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失信行为在开标截止时间起算 2 年内发生且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FZ020044}

组织

时间：_____ {FZ020045}（注：时间格式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_____ {FZ020046}

联系人：_____ {FZ020047}

联系电话：_____ {FZ020048}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_____ {FZ020049}之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0.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_____ {FZ020050}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10.3 投标人应确保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制作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招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FZB 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3.2.1 潜在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F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3.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重新校验、签名盖章，并下载签名回执。

3.3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3.3.1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包括本标段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收费（ {FZ020051}， {FZ020052}）以及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3.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监理投标简况表及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 {FZ020053}）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本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FZ020054}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FZ020055}万元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FZ020058}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设置投

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FZ020056} 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本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投标资格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及章节要求编

制相应内容，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关后果。

3.8.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8.4 书面投标文件一份，应装订并编制目录。在评标系统无法获取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启用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的要求，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F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FZ020059}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FTB) 拷贝至 U 盘，该 U 盘必须只存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FTB)，并提交至：_____ {FZ020060}，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4.2.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FTB) 的备用 U 盘，该 U 盘中的文件必须与“正本”U 盘内容保持一致，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_____ {FZ020060}。“副本”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提交“副本”U 盘，“副本”U 盘的提交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4 正本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时，才可启用副本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时，属于本须知 5.4.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5 U 盘内存在两份及以上电子投标文件 (*.FTB) 的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的, 视为本须知 5.4.1 的情形,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始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FZ020061}](#)

本单位工作人员

技术负责人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出席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须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一致, 否则按照本章 5.5.3 款予以拒收。

(2) 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原件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原件 (需递送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4) [{FZ020062}](#)

5.2 开标

5.2.1 按照本章第4.1条、第4.2条规定，应先检查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照 [FZ020089](#) 依次打开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并当众上传 U 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然后进入唱标环节。

5.2.2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3 退还投标人用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

5.3 开标校验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逐一对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上传时，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和项目符合性校验，通过校验的文件方可上传至交易平台。

1、数字签名校验是校验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成所有数字签名。如校验不通过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异常投标文件 U 盘及密封信封交监管人员封存。投标人有异议的，须在开标后 24 小时内提供签名回执，投标人无法按时提供签名回执的或经技术鉴定未完成数字签名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投标文件经鉴定完成数字签名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文件。

2、项目符合性校验是校验投标文件中项目信息是否与招标项目信息一致（报建编号、标段号、项目名称）、文件中投标单位与报名投标单位是否一致，校验不通过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文件 U 盘。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 [不予受理将拒收](#)：

5.5.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 采用 U 盘提交的“正本”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2.2 款规定密封的。

5.5.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规定的。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 1 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保密。

6.1.6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投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总监答辩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5.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5.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 [{FZ020086}](#)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FZ020087}](#)。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监理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九.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FZ0200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FZ030079}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条。</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以下定标方式： {FZ020065}</p> <p><input type="checkbox"/>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 {FZ020106} 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3.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 {FZ020106} 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不采用信用评价评审)</p> <p>资信业绩部分: {FP030019}-{FP030022}分</p> <p>监理大纲部分: {FP030020}-{FP030023}分</p> <p>投标报价: {FP030021}-{FP030024}分</p> <p>(采用信用评价评审)</p> <p>资信业绩部分: {FP030019}-{FP030022}分</p> <p>监理大纲部分: {FP030020}-{FP030023}分</p> <p>投标报价: {FP030021}-{FP030024}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下述“评分细则”	
2.2.3	监理费报价评分方式	监理费报价评分采用_____ {FP030004}	

评分细则（不采用信用评价评审） {FP030016}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分值 (50-100)	投标文件节点
{FP03001601}	{FP03001602}	{FP03001603}	{FP03001604}	{FP03001605}	{FP03001606}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4-9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近 {FP030017} 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FP030017} 年），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近 {FP030018}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近 2 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2 年），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近 2 年内单位或监理工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6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4-7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7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明确	1-3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8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5-10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1-3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10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0-2	九.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11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12-20	十.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2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3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13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0-2	十二. 服务承诺
		14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6-10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15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1-3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6	<p>评分方法一：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有效投标人≥ 6 [FP030008]时，应去掉投标最高价 [FP030009]家和最低价 [FP030010]家后再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17.5 [FP030012]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5 [FP030013]分（最多扣至 15 分），每下浮 1%加 0.5 [FP030014]分（最多加至 20 分）。（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p> <p>评分方法二：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有效投标人≥ 6 [FP030008]时，应去掉投标最高价 [FP030009]家和最低价 [FP030010]家后再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下浮 [FP030011]%（下浮率由招标人确定，下浮区间：3%-8%）作为基准价（得 20 [FP030012]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5 [FP030013]分（最多扣至 15 分），每下浮 1%扣 0.25 [FP030014]分（最多扣至 15 分）。（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p>	15-20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合计		100	

评分细则（采用信用评价评审） {FP030016}

（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分值 (50-100)	投标文件节点
{FP03001601}	{FP03001602}	{FP03001607}	{FP03001603}	{FP03001604} - {FP03001605}	{FP03001606}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4-11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近 {FP030017} 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FP030017} 年），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近 {FP030018}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评分方法一（采用打分制）： 1. AAA 级企业（信用非常好）得 20 分； 2. AA 级企业（信用好）得 18 分； 3. A 级企业（信用较好）得 16 分； 4. B 级企业（信用一般）得 14 分； 5. C 级企业（信用一般）得 12 分。 评分方法二（采用合格+打分制）： 1. AAA 级企业（信用非常好）得 20 分； 2. AA 级企业（信用好）得 18 分； 3. A 级企业（信用较好）得 16 分； 4. B 级企业（信用一般）得 14 分。	12-20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2-5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6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明确	1-3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7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3-8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0-2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9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0-2	九.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10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 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7-15	十.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1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3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12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0-2	十二. 服务承诺
		13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6-12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14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 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1-3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	<p>评分方法一: 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 (有效投标人≥ 6 {FP030008} 时, 应去掉投标最高价 {FP030009} 家和最低价 {FP030010} 家后再算术平均), 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7.5 {FP030012} 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 每上浮 1% 扣 0.5 {FP030013} 分 (最多扣至 5 分), 每下浮 1% 加 0.5 {FP030014} 分 (最多加至 10 分)。(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p> <p>评分方法二: 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 (有效投标人≥ 6 {FP030008} 时, 应去掉投标最高价 {FP030009} 家和最低价 {FP030010} 家后再算术平均), 将该平均值下浮 {FP030011} % (下浮率由招标人确定, 下浮区间: 3%-8%) 作为基准价 (得 10 {FP030012} 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 每上浮 1% 扣 0.5 {FP030013} 分 (最多扣至 5 分), 每下浮 1% 扣 0.25 {FP030014} 分 (最多扣至 5 分)。(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p>	5-10	二. 监理投标 简况表

合计	100	
----	-----	--

评分细则注解:

注 1: 根据项目情况可酌情调整评分细则, 调整规则如下:

- 1)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 10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商务标除外);
- 2) 除“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 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以外, 其他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不得调整;
- 3) 不采用信用分评审费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的分值区间可以在 3-6、4-7、5-8 进行选择调整; 采用信用分评审的上述分值区间可以在 1-4、2-5、3-6 进行选择调整。
- 4) 不采用信用分评审费的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的分值区间可以在 4-9、5-10、6-11、7-12 进行选择调整; 采用信用分评审的上述分值区间可以在 2-7、3-8、4-9 进行选择调整。
- 5) 不采用信用分评审费的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 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分值区间可以在 10-18、11-19、12-20、13-21、14-22 进行选择调整; 采用信用分评审的上述分值区间可以在 5-13、6-14、7-15、8-16、9-17 进行选择调整。
- 6) 总监理工程师及投标人的承接项目年限及获得荣誉年限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调整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是指在沪监理企业获得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优秀监理企业、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以及水利部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颁发的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 或者由本市及外省省级建设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包括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

不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	总分： {FP030019} – {FP030022}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	总分： {FP030019} – {FP030022}

(2) 监理大纲部分：

不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	总分： {FP030020} – {FP030023}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	总分： {FP030020} – {FP030023}

(3) 投标报价部分：

不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	总分： {FP030021} – {FP030024}
采用信用评价评审的	总分： {FP030021} – {FP030025}

2.2.2 评分标准包括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否决条款 [{FP030015}](#)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FP03001502}	评审数据来源
{FP03001501}	{FP03001503}	{FP03001505}	{FP03001504}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签名和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书面投标文件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
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
4			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

5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FZ020077] 。	投标人情况表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情况表
7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人情况表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投标人情况表
9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	负责人情况表
10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	投标人情况表
11			联合体投标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FZ020030]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7 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投标人情况表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投标人情况表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情况表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投标人情况表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情况表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情况表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情况表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投标人情况表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情况表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投标人情况表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情况表
				(15) 失信行为在开标截止时间起算2年内发生且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情况表
				(16)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情况表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情况表
13			信用等级	采用合格+打分评审的,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A级/B级) {FZ020107} 及以上。	投标人情况表
14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若设定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报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不应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合理说明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应当澄清拒绝澄清的	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票函	投标文件
16			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应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开标当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为准, 作为

专家评审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1 参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编写

二. 专用合同条款

2.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 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工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等。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指明工程情况和需监理的范围；

②阶段范围：指明包括的监理阶段，如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

③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④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3. 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6. 监理文件要求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

②进度控制目标：

③造价控制目标：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

二. 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项目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 九.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 十.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附件一.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文件附件二. 信用等级证明

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附件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

九、近三年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_____。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手机：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信用等级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	名	监理周期	天
监理费报价	监理费报价小写(万元)		监理费报价大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天数		是否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备注: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监理费单价 (元)	监理费合价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增值税税金（万元）（增值税税率（%））					
监理费用总额（万元）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监理组人均产值计算）

序号	费用分类名称	费用项名称	服务期限 (月)	监理费单价 (元/月)	监理费合价 (万元)
一	监理人员服务 费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小计 (万元)			
二	驻地监理设 施、设备与 服务费	(1) 交通费			
		(2) 监理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3) 特殊办公设备费			
		(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含水、 电、煤气、电话费)			
		小计 (万元)			
三	其他费用	(1) 工程收尾费、整改费			
		(2) 服务风险费			
		(3) 质量保证期服务费			
		小计 (万元)			
四	其他子项 (如有)				
		小计 (万元)			
增值税税金 (万元) (增值税税率 (%))					
监理费用总额 (万元)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			
该情况表生成之日前一年内，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离岗共_____次。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离岗的项目概况
不良行为记录			
处罚（处理）日期	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部门	

注 1：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

注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将在中标公示页面进行公示。

注 3：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证书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业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个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类似业绩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规模	开竣工日期
不良行为记录					
处罚（处理）日期			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部 门	

注：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责	高峰时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九.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十.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附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十二. 服务承诺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文件附件一.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附件二. 信用等级证明

第七章 附件

{FZ070081}